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49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	35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76
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合同 .....	8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494-XM001
- 2.项目名称：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63.952199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城乡市容管理	263.952199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对采购人完成移交的 150 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中未纳入区级城市道路管护范围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开展用地手续办理、日常巡查及养护工作，及时制止破坏代征道路用地的各类行为。进行杂草落叶清理、垃圾清捡、围栏检修等工作，并对小于 5 平方米、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及步道病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发现路面塌陷等问题，及时做好防护措施并通知相关产权单位进行处置。确保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安全，保障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切实用于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供应商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5月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最高限价:263.952199 万元，其中:用地手续办理费最高限价为:19.554308 万元，日常巡查费最高限价为:76.8600 万元，日常养护费最高限价为:167.537891 万元。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赵琦、010-814928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

联系方式：于辉、孙萌、赵毛鹅、路璐、王鑫磊、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010-61409078、186112799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辉、孙萌、赵毛鹅、路璐、王鑫磊、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010-61409078

电话：010-61409078、186112799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乡市容管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乡市容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城乡市容管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所报响应报价、用地手续办理费、日常巡查费、日常养护费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开启地点组织 <b>磋商</b> 。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参加现场磋商的供应商需单独提供磋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携带《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	<p>■否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以响应报价较低的优先；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审也相同的，以评分标准代征道路巡查养护总体方案高者为成交供应商。</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140907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9号楼2层262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按照实际中标价款，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区间计费额之和下浮30%后，即为代理机构应得报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标准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项目类别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标准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0	0.035	0.035	0.035																																		
26	评审专家劳务费	<p>本次采购发生的评审费每四个小时为一个区间（不足四小时按四小时计算），报酬500元/人次）由采购人承担。</p>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6 评审专家劳务费

26.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项跳转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供应商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2	商务	项目业绩	12分	<p>自2023年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市政类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p> <p>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	代征道路巡查养护总体方案	16	<p>覆盖4项核心细化内容：</p> <p>1. 包含<b>巡查养护工作计划</b>，计划结合本项目150宗代征用地范围、15个乡镇分片、130余万平米管护规模制定，可操作性强，得4分；包含工作计划，计划未贴合项目实际、缺乏可操作性，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 包含<b>代征用地及白地巡查养护方案</b>，方案贴合顺义区城市管理要求、符合CJJ36-2016及DB11/T213-2022规范，贴合项目实际，得4分；包含养护方案，脱离项目实际、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3. 包含<b>日常养护相关内容</b>，明确与采购人配合流程、责任划分，贴合项目实际，得4分；包含养护内容，内容模糊，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4. 包含<b>结算手续办理相关内容</b>，明确工程量签认、月度结算、资料归档及结案办理流程，所需资料齐全、贴合项目实际，得4分；包含结算手续办理内容，但流程模糊、资料要求不明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16	<p>覆盖4项核心细化内容</p> <p>1. 明确组建<b>专门项目管理机构</b>，设置项目负责人、巡查人员等，<b>项目管理机构</b>职责清晰、人员配置合理，得4分；未明确组建机构，或机构职责划分模糊、无法落地，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2. 明确<b>项目团队人员核心要求</b>，巡查人员需反应灵敏，制定具体考核标准，得4分；未明确该要求，或要求模糊、无考核标准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3. 明确<b>项目团队人员固定及人员更换流程</b>，制定人员更换报批流程、时限及所需材料，管理机制明确、流程规范，得4分；未明确架构固定要求及更换流程，或流程模糊、无时限约束，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4. 明确<b>从业人员培训计划</b>，涵盖岗前培训+在岗常态化培训，培训内容、频次、考核标准明确，得4分；未明确培训计划，或培训内容模糊、无考核标准，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巡查车 辆配备 方案	6	<p>覆盖 2 项核心细化内容：</p> <p>1. 整体配备规划：配备数量、车型、用途与本项目巡查范围、路线、频次、服务区域完全匹配，规划科学、保障充足、响应高效，得 3 分；基本匹配项目需求，无明显短板，得 1 分；配备不足、规划不合理、无法满足巡查保障要求，得 0 分。</p> <p>2. 管理规范：包含车辆调度、日常维保、安全管理、台账登记、人员管理、应急出动等完整制度，流程清晰、可落地执行，得 3 分；有基本管理制度，但不够全面，得 1 分；无管理方案或制度缺失，得 0 分。</p>
	重点区 域保障 方案	12	<p>覆盖 4 项核心细化内容</p> <p>1. 明确<b>本项目巡查范围管控</b>，划分 4 个巡查组管辖乡镇及宗地范围，明确责任划分、边界描述准确，得 4 分；未明确管控责任和边界，或描述不准确、无具体责任人，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明确<b>日常值守要求</b>，涵盖日间、夜间及节假日加巡，明确值守时间、人员、职责及车辆排班，得 4 分；未明确值守要求，或值守时间不合理、无具体值守人员，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明确<b>权属核实相关要求</b>，分工清晰、分类明确核查流程，得 2 分；未明确权属核实要求，或流程混乱、未分类制定，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明确<b>重点区域差异化保障措施</b>，针对白地扬尘、路面塌陷、违规占压、垃圾乱倒等重点风险点制定专项管控措施，贴合项目实际，得 2 分；明确差异化措施，措施不贴合项目实际，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质 量管控 与档案 资料管 理方案	12	<p>覆盖 4 项核心细化内容</p> <p>1. 明确<b>档案资料整理标准</b>，涵盖巡查台账、养护记录、影像资料、工程量确认单等，标准符合项目归档要求、规范统一，得 3 分；未明确整理标准，或标准不符合归档要求、不规范，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明确<b>档案资料保管要求</b>，设置专用保管场所、落实防潮、防火、防盗安全措施，保管规范明确，得 3 分；未明确保管场所，或保管要求模糊、无安全保障措施，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明确<b>档案资料移交要求</b>，规范月度汇总、年度归档及项目结束移交，明确时限、移交清单及流程，清单规范、时限合理，得 3 分；未明确移交要求，或时限不合理、清单模糊，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明确<b>服务质量检查与整改要求</b>，制定日常自查、月度对标考核、问题整改复查闭环流程，检查频次合理、整改到位，得 3 分；未明确检查和整改要求，或流程混乱、无时限约束，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保 障	10	<p>覆盖 4 项核心细化内容</p> <p>1. 明确<b>突发事件响应标准</b>，划分路面塌陷、违规占地、垃圾乱倒、极端天气等事件分级，明确触发条件及处置标准，得 3 分；未明确</p>

			<p>响应标准，或无触发条件、无处置标准，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明确<b>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要求</b>，规范责任分工、处置步骤、现场防护及人员安抚措施，流程清晰、措施可行，得 3 分；未明确处置要求，或步骤混乱、无具体责任人，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明确<b>联动对接机制</b>，明确与采购人部门的对接人员、联络方式及工作流程，得 2 分；未明确联动机制，或无具体对接人员、流程模糊，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明确<b>突发事件上报要求</b>，规范限时上报流程、上报内容、格式及逐级上报要求，时限合理、内容明确，得 2 分；未明确上报要求，或时限不明、内容模糊，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配合方案	<p>6</p> <p>覆盖 2 项核心细化内容</p> <p>1. 明确<b>配合采购人工作要求</b>，指定专人对接采购人，明确日常沟通频次、工作汇报机制及对接要求，得 3 分；未明确配合要求，或未注明人员信息、频次不合理，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明确<b>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对接流程</b>，涵盖相关部门，明确对接流程、责任分工及工作要求，得 3 分；未明确对接流程，或无具体对接部门、流程混乱，得 1.5 分；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分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城乡市容管理	263.952199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对采购人完成移交的 150 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中未纳入区级城市道路管护范围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开展用地手续办理、日常巡查及养护工作，及时制止破坏代征道路用地的各类行为。进行杂草落叶清理、垃圾清捡、围栏检修等工作，并对小于 5 平方米、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及步道病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发现路面塌陷等问题，及时做好防护措施并通知相关产权单位进行处置。确保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安全，保障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切实用于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金额:263.95219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3.952199 万元，其中:用地手续办理费最高限价为:19.554308 万元，日常巡查费最高限价为:76.8600 万元，日常养护费最高限价为:167.537891 万元。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更好地管理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对已经完成移交的 150 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中未纳入区级城市道路管护范围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开展巡查及养护工作，确保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安全，保障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切实用于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未纳入区级管护范围的已建道路 1207931.838 平方米及白地 124843.4 平方米。

确保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不违规新增地上物及地下管线，保证代征道路用地确实用于道路建设，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不出现垃圾乱倒、农作物侵占等情况，维持代征道路用地地上物现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破坏代征道路用地的各类行为。进行杂草落叶清理、垃圾清捡、围栏检修等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及步道病害、路面塌陷等问题，及时做好防护措施并通知相关产权单位进行处置。对未建设白地进行看护。

### 二、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 2、付款条件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要求以及根据对供应商考核情况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进行拨付。

2) 本项目养护服务费预算指标金额由区财政按照年度下达，若区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按照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金额为准，若预算指标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 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若供应商以预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为由，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或拒不履行合同内容，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本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招标工作。

4)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供应商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b.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供应商应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资金。因财政资金延迟，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计划，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擅自停工。

### 三、服务范围

1、用地手续办理：对已经完成移交的150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中的，暂未完成初始产权登记的147宗用地开展用地手续办理，其中包括权籍测量、电子报盘所用矢量图转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办理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附件一）。

2、日常巡查：对未纳入区级城市道路管护范围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进行巡查，对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存在沥青路面塌陷、沉降等道路病害；人行步道砖风化、树池口树拱等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问题；标识标线及各类交通标识

牌老化、缺失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处理（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3、日常养护：通过巡查对未列入区级城市道路养护体系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小于5平方米、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及步道病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用地范围内开展垃圾清捡、杂草及落叶清除等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对存在占压情况的白地进行隔离护栏维护及公示牌公示。对存在扬尘隐患的区域进行播撒草籽、花籽。项目采购时工程量全部为暂估，具体发生工程量以养护服务期内实际情况而定，结算时以签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 四、服务要求

##### 1、用地手续办理

对已经完成移交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开展手续办理，完成现场钉桩明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开展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管理工作。

##### 2、日常巡查

###### （1）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管理人员，对已经完成移交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开展手续办理，完成现场钉桩明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开展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管理工作。

2）巡查人员分为四组，包括巡查组长，巡查员，对移交的涉及15个乡镇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进行巡查。日常巡查以目测为主，建立巡查日志。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

3）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4）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为保证管理到位，供应商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6）供应商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7）供应商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未按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8) 供应商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 (2) 巡查车辆配备要求

每个巡查组配备巡查车不少于 1 台，车辆配备巡查记录仪。巡查车车身颜色样式统一，并有明显的标识。巡查车辆的时速不高于 40 公里。

(3) 巡查频率保证每条路日间巡查 1 次、夜间巡查 1 次。日间巡查时间为 8 点至 16 点，夜间巡查时间为 17 点至 23 点。对道路情况进行观察及记录。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并及时处理。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夜间增加巡查 1 次，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确保有效巡查。

(4) 巡查分组及路线（详见附件四巡查一组服务范围、巡查二组服务范围、巡查三组服务范围、巡查四组服务范围）

1) 巡查一组:负责赵全营镇、仁和镇、南法信镇 3 个乡镇的 23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2) 巡查二组:负责杨镇、北务镇、后沙峪镇、南彩镇、空港等 5 个乡镇的 22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3) 巡查三组:负责马坡镇、牛栏山镇、北小营镇、双丰街道等 4 个乡镇的 20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4) 巡查四组:负责李遂镇、天竺镇、高丽营镇 3 个乡镇的 16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 (5) 巡查内容

1) 日常巡查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

2) 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占压、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处置工作。

#### (6) 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

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月巡查记录。

#### (7) 节假日巡查

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在保证 2 次正常巡查的情况下夜间增加巡查 1 次，

巡查时间为 19:00-次日 8:00。主要目的为及时制止商家、个人非法占用管养道路进行悬挂、摆放节日活动广告牌;燃放烟花爆竹等情况。巡查人员分为两组，包括巡查组长，巡查员，对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进行巡查。

### 3、日常养护

通过巡查对未列入区级城市道路养护体系的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小于 5 平方米、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及步道病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用地范围内开展垃圾清捡、杂草及落叶清除等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对存在占压情况的白地进行隔离护栏维护及公示牌公示。对存在扬尘隐患的区域进行播撒草籽、花籽。项目采购时工程量全部为暂估，具体发生工程量以养护服务期内实际情况而定，结算时以签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 4、其他要求

#### (1) 分片分区巡查及重点区域专项保障

严格按照本项目既定的 4 个巡查组分工，落实分片分区责任制，每个巡查组明确组长为第一责任人，对所负责的代征道路用地巡查工作负总责，确保巡查无死角、无遗漏。

#### (2) 服务质量管控与档案资料管理

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控体系，成立质量管控小组，明确管控流程、责任分工及考核标准，定期对巡查、养护、用地手续办理等服务内容进行自查自纠，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档案资料管理需做到完整、规范、可追溯，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管理机制，档案资料需及时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档、有据可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核查时，需在其要求时间内提供所需档案资料。

#### (3) 应急保障与节假日保障

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责任分工、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及物资保障，针对暴雨、暴雪、大风、路面塌陷、违规占用引发的突发事件等，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制止事态扩大，做好现场防护、隐患排查工作。

(4) 供应商须指定专职项目对接人，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全流程工作对接；对接人应具备相应工作经验、责任心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开展资料核查、现场核实、工程量复核等工作，按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并专人协助；配合审计单位开展审计工作，如实按要求提供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问询并及时整改；配合现场勘查工作，提前备妥用地范围图、巡查记录等资料。

所有配合工作须积极主动、响应及时、不推诿、不拖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本项目要求，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现场配合到位。

### 五、考核评定与支付标准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采购人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及北京市其他现行规范、规定、标准、规定方法的技术标准中的内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若以上规范有与现行规范不一致的，以现行规范为准。若有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出台，则以新规范、新标准为依据。

巡查工作以总价承包，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纠正、处理，采购人对当月巡查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分数确认后，按照支付标准计算当月巡查费。当月巡查费基数为巡查总价/12。年度巡查费为每月巡查费总和。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在施工完成，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日常养护费单价计算，计算结果为当月考评基数。采购人对当月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分数确认后，按照支付标准计算当月费用，年度费用为每月费用总和。

#### 5.1 考核支付标准表：

考核评分	处理措施	支付标准
95（含）~100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100%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90（含）~95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97% 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85（含）~90	1. 对供应商进行通报批评， 并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 纠正、处理。 2. 累计两次通报批评时，责 令供应商对其工作进行全面 整改。	1. 处理或整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按当 月合同价款的 93% 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保 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含）~85	1. 责令供应商对其工作进行 全面整改。	1. 整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 价款的 90% 进行计量支付。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保 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 以下	1. 行业内通报批评	1. 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

### 5.2 巡查考评标准

项目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日常巡查	80			
1、巡查人员、车辆配备	20		少 1 人或车/天扣 1 分	
2、巡查频次、范围	20		少 1 次或漏巡/天扣 1 分	
3、巡查方案、巡查计划、巡查记录	20		少 1 天或记录错误一天扣 1 分	
4、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10		超过 1 天/处扣 1 分	
5、采购人交办的巡查统计工作	10		超期 1 天扣 1 分	
二、应急保障巡查	20			
1、制定应急保障方案	5		超期 1 天扣 1 分	
2、应急保障人员、车辆配备	15		少 1 人或车/天扣 1 分	
合计	100			

### 5.3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考评标准

项目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代征用地范围养护	50			
涉及安全隐患的路面、步道养护	20		1 处/天未修补扣 0.1 分， 处理不当 1 处扣 0.5 分	
年度养护计划、审批单、确认单、	5		错误或未按期上报 1 处扣	

养护记录单、养护照片			1分	
养护主材、机械、设备准备情况， 施工组织情况	10		导致工期延后1天扣1分	
安全培训、安全防护、交通导改	10		不到位1处扣1分，安全 事故1次扣10分	
采购人通知、整改通知等	5		超期或不合格1次扣1分	
二、代征用地范围白地养护	50			
杂草清除、垃圾清捡、落叶清捡、 绿地补植、苫盖	20		1处/天未修补扣0.1分， 处理不当1处扣0.5分	
年度养护计划、审批单、确认单、 养护记录单、养护照片	5		错误或未按期上报1处扣 1分	
养护主材、机械、设备准备情况， 施工组织情况	10		导致工期延后1天扣1分	
安全培训、安全防护、交通导改	10		不到位1处扣1分，安全 事故1次扣10分	
采购人通知、整改通知等	5		超期或不合格1次扣1分	
合计	100			

## 六、偏离

- 1.本章加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附件一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1	高丽营镇	北京鑫鼎顺泽高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工业产品研发、仓储基地项目	19780.2		11260.6	8519.6	中兴路 (全幅)	中定路 (全幅) 白地	金马 园三 街 (半 幅)	金马 园二 街 (半 幅)	/
2	高丽营镇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	941.9		941.9		/	/	金益 街 (半 幅)	/	/
3	高丽营镇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 (一期)项目	1855.37	1855.37			/	/	文良 街 (半 幅)	/	/
4	高丽营镇	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研发厂房等2项(智能交通车载设 备总部基地暨研发项目)	3859.01	3859.01			恒兴路 (半幅)	/	文良 街 (半 幅)	/	/
5	牛栏山镇	北京巧得冠特殊钢有限公司	7#厂房	5586.1		5586.1		/	腾仁路 (半 幅)	/	/	/
6	牛栏山镇	北京星汉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防伪标识研发生产及装订项目	1285.84		1285.84		/	腾仁路 (半 幅)	/	/	/
7	牛栏山镇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8#厂房	15476.4		15476.4		腾仁路 (半幅)	腾艺路 (半 幅)	牛汇 街 (半 幅)	牛汇北 五街 (半 幅)	/
8	牛栏山镇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牛栏山镇居住(配建村民回迁房)项目	73002.44		73002.44		史家口路 (全幅)	下坡屯 路(半 幅)	牛富 路 (全 幅)	金牛北 路(全 幅)	/
9	马坡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成衣厂房及配套仓储用房等3项(生 产加工及高档服装定制项目)	20615.9		20615.9		聚源东路 (半幅)	聚源西 路(半 幅)	北一 路 (半 幅)	北二路 (半 幅)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10	马坡镇	正方利民工业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试验楼等2项(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暨绿色建筑研发中心项目)	5122.4		5122.4		聚源东路 (半幅)	/	规划路 (半幅)	规划路 (半幅)	/
11	马坡镇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综合执法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971.4		971.4		/	/	/	规划路 (半幅)	/
12	马坡镇	北京尚唐世纪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新型玩具书及AR虚拟现实玩具书项目	3702.5		3702.5		/	聚源西路 (半幅)	规划路 (半幅)	/	/
13	马坡镇	北京首开中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顺义新城第12街区西马坡政策性住房项目	69466.58	69466.58			西太路 (全幅)	西庄路 (全幅)	西马坡街 (全幅)	1. 秦白街 (半幅) 2. 西马坡街 (全幅)	/
14	马坡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顺义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3871.95	23871.95			丰乐路 (全幅)	坤安路 (半幅)	向阳一街 (半幅)	向阳二街 (半幅)	/
15	马坡镇	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顺义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项目	8724.39	8724.39			/	乾安东路 (半幅)	健盛街 (半幅)	酒香路 (半幅)	/
16	马坡镇	北京顺奥投资中心	民生花园(西园)项目	12977.19	12977.19			/	坤安路 (半幅)	复兴四街 (半幅)	马场东路 (半幅)	/
17	赵全营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越野车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45653.68		10013.87	35639.81	/	园盈路 (全幅)绿化、路灯	/	越野车基地北侧路 (全幅)	/
18	赵全营镇	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	博肯(空港C区)厂房建设项目	6224.8		6224.8		东盈路 (全幅)	/	/	/	/
19	赵全营镇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	联合车间等4项(车架项目)	5409.63		5409.63		园盈路	/	/	兆丰一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有限公司						(半幅)				街 (半幅)	
20	后沙峪镇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英才国际村项目	71738.16	42759.47	28978.69		裕园路 (半幅)	温榆河 大堤路 (全幅)	别墅 区七 街 (半幅)	馨园八 街 (半幅)	/	
21	后沙峪镇	北京裕新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项目	524.33	524.33			裕安路 (半幅)	/	双裕 北街 (与 裕安 路交 汇 处)	/	/	/
22	后沙峪镇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第21街区 21-18-001a/21-18-001c 地块 R2 类居住 地、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优山美地 D 区 项目)	30720.28	17210.88	13509.4		裕园路 (半幅)	馨园七 路 (半幅)	温榆 河大 堤路 (全幅)	馨园八 路 (半幅) 安庆街 (半幅)	/	
23	南法信镇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顺鑫研发基地项目	5064		5064		/	规划路 (半幅)	焦各 庄街 (半幅)	/	/	/
24	南法信镇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望泉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11394.59	11394.59			/	/	望泉 北街 (全幅)	石景街 (半幅)	/	/
25	仁和镇	北京京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波特兰花园 (博肯花园)	24494.34	18004.58		6489.76	顺福路 (半幅)	顺泰路 (半幅)	石园 大街 (半幅)	/	/	/
26	南法信镇	北京市顺义区机关事务管理 服务中心	顺义区行政中心项目	4255.72	4255.72			/	/	复兴 东街 (全幅)	复兴一 街 (半幅)	/	/
27	仁和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力实训基地项目和电子政务中心及 电子信息中心项目	4279.27	4279.27			/	北上坡 路 (半幅)	/	上丰路 (半幅)	/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28	南法信镇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顺义区医院科研教学综合楼建设工程	199.14	199.14			/	金街南路(半幅)	/	府前中街(畸零)	/	
29	仁和镇	北京仁和燕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仁和镇梅沟营村(北侧)住宅混合公建项目(1#商业楼等5项)项目	14626.2	14626.2			规划路(全幅)	/	梅香街(半幅)	/	/	
30	南法信镇	北京华宝陆通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顺丰全自动仓储分拣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	9448.51	9448.51			顺驰路(半幅)	顺航路(半幅)	/	/	/	
31	仁和镇	北京煤科天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煤矿综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965.22	11965.22			顺和路(半幅)	顺仁路(半幅)	林河南大街(半幅)	/	/	
32	仁和镇	北京花宇置业有限公司	顺义区汽车城4-124地块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8772.9	6579.66	2193.24		顺西南路(半幅)	仁和西路(全幅)	/	杜杨南街(半幅)	/	
33	仁和镇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	汽车城中心公园项目	24748.23	18561.17	6187.06		杜杨南街(全幅)	顺兴路(半幅)	顺平南线(半幅)	杜杨北街(半幅)	/	
34	仁和镇	北京阿尔法针织有限公司	库房及车间项目	2995.835	2995.835			/	/	/	林河大街(半幅)	/	
35	仁和镇	北京市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监督所迁建工程	7294.11	3929.05		3365.06	/	顺康路(半幅)	/	林河南大街(半幅)	/	
36	仁和镇	赛特世纪(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研发厂房等2项(研发厂房及附属设施用房)	972.25	972.25			/	顺仁路(半幅)	/	林河北大街(半幅)	/	
37	仁和镇	北京空港日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研发厂房及配套设施	7630.2	4578.12	3052.08		仁和园二街(半幅)	/	/	林河大街(半幅)	/	
38	仁和镇	北京顺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1#生产研发厂房等3项(研发厂房及附	2332.6		2332.6		/	/	/	仁和园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属设施) 和 3#生产厂房等 8 项项目								二 街 ( 半 幅)		
39	李桥镇	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	顺义区李桥镇 (SY00-0029-6012 地块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22676.6	22676.6			经纬中路 (全幅)	规划路 (半幅)	松 香 湖 大 街 ( 半 幅)	四 纬 路 ( 全 幅)	/	
40	李桥镇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综合实验楼等 2 项 (航空安全实验基地项目)	19832.68	19832.68			北斗路 (全幅)	鑫桥南 路 (半 幅)	松 香 湖 大 街 ( 半 幅)	四 纬 路 ( 全 幅)	/	
41	李桥镇	北京首开亿信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桥镇洼子村定向安置房	10286.17	10286.17			经纬中路 (全幅)	/	正 元 南 街 ( 半 幅)	正 元 大 街 ( 半 幅)	/	
42	李桥镇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国门商务区紫金商务大厦建设工程项目	12198.63	12198.63			汇海中路 (半幅)	/	四 纬 路 ( 半 幅)	正 元 南 街 (半 幅)	/	
43	李桥镇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29-072 项目 (1#科研用房等 6 项) 项目	26075.5	26075.5			鑫桥中路 (半幅)	/	汇 海 中 路 ( 半 幅)	富 元 大 街 (半 幅)	/	
44	李桥镇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1#科研用房等 6 项 (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29-074 项目)、1 号建筑等 2 项 (地理信息科技园 29-074 项目)	11983.43	11983.43			汇海中路 (半幅)	/	机 场 东 路 ( 半 幅)	富 元 大 街 (半 幅)	/	
45	天竺镇	北京中航油置业有限公司	欣港城创意科技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新城第 22 街区 22-06-001、22、06-002) 项目	23700.70 3	23700.703			裕安路 (半幅)	裕庆路 (半幅)	安 宁 大 街 ( 半 幅)	安 泰 大 街 (半 幅)	/	
46	天竺镇	长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乐住宅小区项目	16219.27	16219.27			/	丽苑街 (半幅)	/	花 园 六 街 (全 幅)	/	
47	天竺镇	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苑住宅小区项目	50220.47	32422.34	17798.13		丽苑街 (半幅)	滨河路 (全幅)	花 园 五 街	花 园 六 街 (全 幅)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幅)	(全 幅)	幅)		
48	天竺镇	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	库房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仓储中心项目)	3195.41		3195.41		金航中路 (半幅)	/	/	保联二 街 (半 幅)	/	
49	天竺镇	北京友联环球经贸有限公司	研发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11825.77	4730.31	7095.46		天柱东路 (半幅)	天柱西 路 (半 幅)	/	铁匠营 一 街 (半 幅)	/	
50	天竺镇	北京市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 居住项目	5149.47	5149.47			/	花园西 街 (半 幅)	/	/	/	
51	天竺镇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 员会	1#楼 (整车进口检测业务用房) 等 4 项 建设工程项目	618.86		618.86		金航东路 (半幅)	/	/	/	/	
52	天竺镇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中牧集团顺义基地扩建项目 (4.1 车间) 项目	4974	4974			/	天柱东 路 (半 幅)	/	/	/	
53	李遂镇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顺义区李遂镇温泉酒店及会所项目	12467.16		12467.16		/	李魏路 (半 幅)	规 划 路 (半 幅)	规 划 路 (半 幅) 宣庄户 北 路 (半 幅)	/	
54	南彩镇	北京曲美家具有限公司	曲美家具工业园项目	30049.2		30049.2		彩祥东路 (半幅)	彩祥西 路 (半 幅)	顺 平 辅 线 (半 幅)	彩 达 一 街 (半 幅)	/	
55	空港	北京安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透平产品研发生产厂房扩建项目	1604.9	1604.9			裕美路 (半幅)	/	裕 满 路 (半 幅)	/	/	
56	空港	北京力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环普研发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13352.9	13352.9			/	裕庆路 (半 幅)	安 泰 大 街 路 (半 幅)	安 详 大 街 (半 幅)	/	
57	仁和镇	北京恒兴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1-1#研发车间等 3 项 (食品研发生产基	6548.7	5388.7	1160		/	林河大	仁 和	/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地项目) 项目						街 (全 幅)	园二 街 (半 幅)			
58	仁和镇	北京恒兴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2-1#研发车间等7项(北京恒兴国泰科 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转型项目一期) 项目	7102.4	3718.8	3383.6		/	林河大 街 (全 幅)	/	仁和园 北街 (半 幅)	/	
59	后沙峪镇	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竺村定向安置用房项目(马头庄)	16690.88	8345.44	8345.44		裕马路 (半幅)	裕丰路 (半幅)	双裕 北街 (半 幅)	安富街 (半幅)	/	
60	北务镇	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 公司	至美科技园项目	8164.814 1		8164.8141		/	王各庄 南路 (全 幅)	/	北务西 路 (全 幅)	/	
61	南法信镇	北京海亦通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1#车间等2项(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573.3		3573.3		/	规划路 (半幅)	规划 路 (半 幅)	/	/	
62	双丰街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A楼等5项(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研 发基地项目)项目	12450.52	4895.2	7555.32		规划路 (半幅)	坤安路 (半幅)	恒丰 路 (半 幅)	/	/	
63	空港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 公司	12#生产厂房等两项(北京MAX空港研 发创新园B区工程)项目	3380.2	3380.2			/	/	裕华 东路 (半 幅)	安庆大 街 (半 幅)	/	
64	后沙峪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模拟训练基地工程项目	63605.91	30069.5	33536.41		裕华路 (全幅)	十中路 (半幅)	安平 北街 (全 幅)	机场北 线南路 (全 幅)	/	
65	高丽营镇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 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	22890.58		22890.58		喜知路 (半幅)	喜达路 (全幅)	夏政 街 (半 幅)、夏 县营街	鑫鼎街 (半幅)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全幅)			
66	后沙峪镇	北京碧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水源生态住宅小区	43873.88	32404.27		11469.61	馨园四路 (半幅)	馨园五路 (全幅)	榆阳路 (全幅)	文尚街 (全幅)	/	
67	高丽营镇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	2100.26		2100.26		/	/	/	金马工业区南路 (半幅)	/	
68	高丽营镇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顺义航天产业园卫星应用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7557.93	7557.93			/	恒兴西路 (全幅)	/	文良街 (半幅)	/	
69	高丽营镇	北京控制工程研究所	顺义航天产业园航天器姿轨控系统及其产品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897.09	6897.09			恒兴路 (半幅)	/	/	文良街 (半幅)	/	
70	高丽营镇	北京轩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顺义航天产业园信息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9537.9	9537.9			恒兴路 (半幅)	/	文良街 (全幅)	/	/	
71	空港	SMC(北京)制造有限公司	场内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19926.2		19926.2		竺园路 (半幅)	竺园西路 (全幅)	竺园一街 (半幅)	竺园二街 (半幅)	/	
72	天竺镇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设计科研综合楼等5项)	17788.2		17788.2		二经路 (全幅)	一经路 (半幅)	三纬路 (半幅)	二纬路 (半幅)	/	
73	空港	北京嘉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嘉逸物流(天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9877.6		9877.6		竺园东路 (全幅)	/	竺园三街 (半幅)	竺园四街 (半幅)	/	
74	李桥镇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SY00-0029-6018项目(9B地块)	20926.3	20926.3			鑫桥中路 (半幅)	汇海中路 (半幅)	四纬路 (半幅)	正元南街 (半幅)	/	
75	李桥镇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SY00-0029-6029项目(11地块)	61318.1	61318.1			鑫桥南路 (半幅)	/	汇海南路	松香湖大街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全幅)	(半幅)		
76	空港	北京恒远中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恒远中嘉(天竺)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12167.5		12167.5		/	竺园西路(全幅)	竺园三街(半幅)	竺园四街(半幅)	/	/
77	高丽营镇	北京新世界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一期)居住(配建村民回迁房)及商业金融项目	24698.3		18023.26	6675.04	规划四路(全幅)	规划三路(全幅)	规划一路(全幅)	/	/	/
78	马坡镇	北京中盛华维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4718		4718		/	聚源中路(半幅)	北二街(半幅)	/	/	/
79	李遂镇	北京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易郡山庄项目	30571.21		8385.7	22185.51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全幅)	规划路(半幅)	/	/
80	南法信镇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项目	70612.77		70612.77		纵二路	航港一路	横三路		/	/
81	杨镇	北京城市学院	顺义校区二期项目	27824.88		0	27824.88	规划路(半幅)	/	/	镇北路(全幅)	/	/
82	杨镇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顺义基地	11180.32		11180.32		/	杨吉路(全幅)	恒达街(半幅)	横五路(半幅)	/	/
83	南法信镇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恒锋路桥工程质量测控信息化系统技术研发用房	10220.51		10220.51		顺盈路(半幅)	/	晨光二号路(半幅)	晨光三路(半幅)	/	/
84	后沙峪镇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半成品制备厂房	1799.52	1799.52			裕安路(半幅)	/	/	/	/	/
85	北小营镇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预混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6		7104.06		上宏中路(半幅)	/	/	北小营大街(半幅)	/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86	北小营镇	北京世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等 2 项 (北京世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第二厂区生产车间项目)	2216.05		2216.05		/	上宏西路 (半幅)	/	/	/	/
87	李桥镇	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SY00-0029-6020 项目 (10 地块)	34772.7	34772.7			鑫桥南路 (半幅)	汇海南路 (半幅)	松香湖大街 (半幅)	四纬路 (半幅)	/	/
88	空港	北京祥瑞投资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等 2 项、2#生产厂房等 11 项 (北京祥瑞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8927.9	8927.9			/	裕庆路 (半幅)	安庆大街 (半幅)	/	/	/
89	北小营镇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产品生产厂房等 3 项项目	3229.41		3229.41		上宏中路 (半幅)	上宏西路 (半幅)	/	/	/	/
90	高丽营镇	北京世纪澄通电子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等 8 项项目	5254.14		5254.14		/	规划路 (全幅)	金益街 (半幅)	/	/	/
91	空港	北京意莎普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意莎普 MBE 分子束外延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555.3	3555.3			裕美路 (半幅)	/	安庆大街 (半幅)	/	/	/
92	空港	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项目	6515.95	6515.95			/	裕华路 (半幅)	裕满街 (半幅)	/	/	/
93	空港	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竺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3915.33	3915.33			/	天柱西路 (半幅)	/	规划巷路 (半幅)	/	/
94	牛栏山镇	北京嘉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嘉民顺义现代物流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463		0	463	腾志路与南侧牛汇四街交叉口	腾德路与南侧牛汇四街交叉口	/	腾德路与牛汇三街交叉口	/	/
95	马坡镇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顺义区乾安路 (健汇街-大营二街) 道路工程	45567.66		45567.66		乾安路 (全幅)				/	/
96	北小营镇	新华联合发型有限公司物流	0114-2、0115、0116、0125、0126、0127	1201.84		1201.84		/	梨园路			/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中心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半幅)				
97	后沙峪镇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分校新建项目	21803.05		21803.05		吉安路 (半幅)	规划路 (半幅)	安 庆 街 (半幅)	/	/	
98	高丽营镇	北京程想源石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15917.29	15917.29			/	恒兴路 (半幅)	文 良 街 北 街 (半幅)	开 元 街 (全幅)	/	
99	空港 B	北京德宏盛景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德宏盛景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生产基地项目 (3#厂房等 5 项)	1098.6	1098.6			/	裕美路 (半幅)	/	裕 满 路 (半幅)	/	
100	后沙峪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项目	34725.91	26343.67	8382.24		/	裕泰路 (半幅)	规 划 路 (全幅)	机 场 北 线 南 路 (全幅)	/	
101	空港 B 区	北京轻联富文新特印刷有限公司	北京轻联富文新特印刷有限公司工业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用房建设项目	5116	5116			裕华路 (半幅)	/	/	裕 满 路 (半幅)	/	
102	南法信镇	北京林吉建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北京林吉建筑装饰装潢有限公司用地	17680.2	17680.2			/	顺航路 (全幅)	物 流 园 八 街 (全幅)	/	/	
103	空港 B 区	北京保洁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建设日化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7779	7779			裕安路 (半幅)	/	安 泰 大 街 (半幅)	/	/	
104	仁和镇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预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4807.5106	4807.5106			顺兴路 (半幅)		时 骏 街 (半幅)		/	
105	仁和镇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先进航空预浸料生产厂房项目	7740.8639	4644.52	3096.3439		顺兴路 (半幅)			时 俊 北 街 (半幅)		
106	仁和镇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顺义区城南区级体育中心项目	10019.3	10019.3			顺康路 (半幅)	/	/	/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107	仁和镇	北京北汽恒盛达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越野车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30842.67	7574.84	23267.83		和远路 (全幅)	仁和园 三街 (零星 边角)	河兴 北街 (全 幅)	林河南 大街 (半 幅)	/
108	仁和镇	北京康蒂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2000	2000			/	顺康路 (半幅)	/	/	/
109	空港B区	北京盈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	8760.3	8760.3			/	裕庆路 (半 幅)	安祥 大街 (半 幅)	/	/
110	仁和镇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北京市顺义区老年保健院项目	7381.19	7381.19			顺康路 (半幅)	/	民富 街 (半 幅)	/	/
111	仁和镇	北京宏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兴南区 36#-43#住宅楼工程	2127.6	2127.6			/	/	/	北城根 街 (半 幅) 南	/
112	仁和镇	北京北汽恒盛达顺置业有限公司	北顺义新城第4街区SY00-0004-6002等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25005.9	25005.9			/	西侧新 顺南大 街 (半 幅)	仓上 南街 (全 幅)	新顺南 路 (全 幅)	/
113	杨镇	北京鸿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鸿嘉良种培育用房项目	2101.63		2101.63		纵二路 (半幅)	/	横五 路 (全 幅)	/	/
114	赵全营镇	北京嘉信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嘉信意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心项目 (工业厂房)项目	6078.3		6078.3		东盈路 (全幅)	/	/	兆丰二 街 (全 幅)	/
115	高丽营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学院教学楼建设项目康体楼等10项 项目	6361.09		6361.09		/	规划路 (半 幅)	/	规划路 (半 幅)	/
116	南法信镇	北京中博海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二期工程	3961.1		3961.1		/	规划路 (半 幅)	/	晨光四 号路 (半 幅)	/
117	高丽营镇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 项目	25947.66		25947.66		喜行路 (全幅)	喜夏路 (全 幅)	夏政 街 (全 幅)	夏县营 街 (全 幅)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幅)			
118	空港 B 区	北京中投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1#楼酒店及办公用房 (北京会展国际港 (展馆配套设施) 项目)	64690.3	58690.3	6000		裕安路 (全幅)	裕丰路 (全幅)	安华街 (全幅)	安毓街 (全幅)	/	
119	仁和镇	北京宏顺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兴南区 36#-43#住宅楼工程	3983.7	3983.7			/	中山北大街 (半幅)	/	/	/	/
120	仁和镇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花园住宅小区 (一期工程)	47174.64	47174.64			顺兴路 (全幅)	/	军营街 (半幅)	石园西路 (半幅)	/	/
121	赵全营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ZQY1、ZQY2、ZQY3、ZQY4、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3032.13		93032.13		东盈路 (半幅)	西盈路 (半幅)	兆丰三街 (半幅)	同心路 (全幅)	园盈路 (全幅)	
122	马坡镇	富纳德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富纳德科技 (北京) 车间厂房工程 (2#生产车间) 项目	3197.5		3197.5		聚源西路 (半幅)	/	规划路 (半幅)	/	/	/
123	李桥镇	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 A 片区项目	118411.16		118411.16		龙北一街 (全幅)、龙北二街 (全幅)、龙北三街 (全幅)、龙北四街 (全幅)、龙北五街 (全幅)、龙北六街 (全幅)、北河一路、北河二路、北河三路					/
124	仁和镇	北京青云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 号生产研发厂房等 7 项	8475.93	5355.57	3120.36		/	/	时骏南街 (半幅)	时骏街 (半幅)	/	/
125	赵全营镇	北京怡和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交)	赵全营兆丰产业基地细胞基因工程项目	2190.13		2190.13		百盈路	/	/	/	/	/
126	后沙峪镇	北京中铁诺德顺兴置业有限公司	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 (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 E 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8650.9		28650.9		裕马路 (半幅)	安丰街 (半幅)	/	裕庆路 (全幅)	/	/
127	后沙峪镇	北京住总京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 (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 B 片区棚户区改造 (SY00-0019-6022、SY00-0019-6023) 项目	40779.88	8155.97	32623.91		裕马路 (半幅)	安富街 (裕马路-裕庆路段)	安丰街 (半幅)	裕庆路 (全幅)	/	/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为半幅, 裕庆路-裕庆东路段为全幅)				
128	空港 A 区	北京空港富视国际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依云佳苑项目	3840.02	3840.02			东侧林荫路 (半幅)		南侧开发街 (半幅)			
129	北石槽镇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人民政府	顺义区北石槽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	2211.13			2211.13					规划二路 (全幅)	
130	高丽营镇	北京顺创新联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代等先进半导体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 (二期)	7327.58	7327.58			恒兴路 (半幅)				文良北街 (半幅)	
131	南法信镇	北京聚合博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餐饮连锁总部基地及食品加工中心项目	1512.2		1512.2						晨光四号路 (半幅)	
132	后沙峪镇	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项目	19285.53		19285.53		金航东路 (全幅)	金航中路 (半幅)	保联四街 (半幅)		保联三街 (半幅)	
133	高丽营镇	北京普洛斯金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美库北京顺义食品消费智能化中央厨房项目	6211		6211			兴朝路 (半幅)	金马工业区二街 (半幅)		金马工业区一街 (半幅)	
134	马坡镇	北京乐屋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乐屋总部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8310.7		8310.7			聚源西路 (半幅)	规划路 (半幅)		聚源北路 (半幅)	
135	杨镇	北京杨镇工业开发中心	杨镇工业用地 7-1 地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4495.18		4495.18			纵一路 (全幅)			横四路 (半幅)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136	后沙峪镇	北京天竺宝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宝湾全球高端贸易供应链示范基地项目 (1号物流仓库等5项)	21064.79		21064.79		金航中路 (半幅)	金航西 路(全 幅)	保联二 街 (半 幅)	保联一 街(半 幅)	
137	仁和镇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M15号线E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10357.92		10357.92		前景南路(全幅)				
138	牛栏山镇	北京国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新材料有限公司A1办公楼等6 项	31491.73		31491.73		东侧腾艺 路(半幅)	西侧小 中河路 (全 幅)	南侧牛 汇街 (半 幅)	北侧牛 汇北五 街(半 幅)	
139	空港街道	北京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物流有限公司厂房及附属设 施项目	7994.7	7994.7							
140	仁和镇	北京林河景盛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定向安置房(景盛 花园)项目	55631.48	55631.48			侧顺康路(半幅),西侧顺仁路(半幅), 南侧规划路(半幅),南侧规划路半幅, 北侧林河南大街(顺仁路至顺和路为半 幅,顺和路至顺康路为全幅),中部顺 和路(全幅)				
141	旺泉街道	北京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1#住宅楼(定向安置房)等31项(顺义 区新城仁和镇望泉寺村定向安置房项 目)	15715.07	15715.07			前景南路 (半幅)	兴泉街 (全 幅)	望泉 北街 (半 幅)	石景街 (半 幅)	
142	空港街道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 动股份有限公司	中技克美创新中心工程(5# 创新中心)项目代征道路用 地	524.99	524.99			南侧裕满路				
143	牛栏山镇	北京牛栏山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牛栏山镇半壁店旧村改造项目	39120.8		39120.8		南侧半壁 店南路 (半幅)	北侧府 南路 (半 幅)	西侧 规 划 路 (半 幅)	中部恒 华西街 (全 幅)	
144	后沙峪镇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 地开发项目(1#住宅楼(经济适用房) 等29项)	13338.72	3894.41	9444.31		西侧裕丰路(半幅)		南侧安富街(半 幅)		
145	后沙峪镇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 地开发项目(安丰街、裕马路)	17719.63		17719.63		安丰街(全幅)		裕马路(全幅)		
146	李桥镇	北京市顺义区住房保障事务 中心	国门商务区科研配套集体职工宿舍项目	32801.93	32801.93			东侧经纬中路(全幅)、西侧北斗路(半 幅)、南侧四纬路(半幅)、中部正元 南街(北斗路至B1点为全幅、4号点至 经纬中路为半幅)、北侧正元大街(半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²)	纳入养护体系 (m²)	未纳入养护 体系 (m²)	白地 (m²)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东	西	南	北	中
								幅)				
147	后沙峪镇	北京市燕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第18街区SY00-0018-6015~6017地块公租房项目(1#住宅楼(公租房)等36项)	8581.65	8581.65			南侧安富街(半幅)				
148	后沙峪镇	北京市燕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第18街区SY00-0018-6015~6017地块公租房项目(安平街、平康巷)等37项)	18516.53		18516.53		北侧安平街(全幅)		西侧平康巷(全幅)		
149	牛栏山镇	北京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原涤纶厂及维尼纶厂生活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1#住宅楼等3项)	1838.17		1838.17		/	/	西侧富密路(半幅)	/	
150	仁和镇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顺义区M15号线-府前街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F地块内前景北路(部分区域)项目	8352.61	8352.61			前景北路				
汇总					1166452.059	1207931.838	124843.4					

附件二

宗地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纳入养护体系	未纳入养护体系	白地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是否纳入养护体系 (是/否)
								东	西	南	北	中	
1	高丽营镇	北京鑫鼎顺泽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工业产品研发、仓储基地项目	19780.2		11260.6	8519.6	中兴路 (全幅)	中定路 (全幅) 白地	金马园三街 (半幅)	金马园二街 (半幅)	/	否
2	高丽营镇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	941.9		941.9		/	/	金益街 (半幅)	/	/	否
3	牛栏山镇	北京巧得冠特殊钢有限公司	7#厂房	5586.1		5586.1		/	腾仁路 (半幅)	/	/	/	否
4	牛栏山镇	北京星汉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防伪标识研发生产及装订项目	1285.84		1285.84		/	腾仁路 (半幅)	/	/	/	否
5	牛栏山镇	北京港荣食品有限公司	8#厂房	15476.4		15476.4		腾仁路 (半幅)	腾艺路 (半幅)	牛汇街 (半幅)	牛汇北五街 (半幅)	/	否
6	牛栏山镇	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牛栏山镇居住 (配建村民回迁房) 项目	73002.44		73002.44		史家口路 (全幅)	下坡屯路 (半幅)	牛富路 (全幅)	金牛北路 (全幅)	/	否
7	马坡镇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成衣厂房及配套仓储用房等3项 (生产加工及高档服装定制项目)	20615.9		20615.9		聚源东路 (半幅)	聚源西路 (半幅)	北一路 (半幅)	北二路 (半幅)	/	否
8	马坡镇	正方利民工业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试验楼等2项 (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暨绿色建筑研发中心项目)	5122.4		5122.4		聚源东路 (半幅)	/	规划路 (半幅)	规划路 (半幅)	/	否

9	马坡镇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综合执法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971.4		971.4		/	/	/	规划路(半幅)	/	否
10	马坡镇	北京尚唐世纪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新型玩具书及AR虚拟现实玩具书项目	3702.5		3702.5		/	聚源西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	/	否
11	赵全营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越野车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45653.68		10013.87	35639.81	/	园盈路(全幅)绿化、路灯	/	越野基地北侧路(全幅)	/	否
12	赵全营镇	北京唐艺亮霸工贸有限公司	博肯(空港C区)厂房建设项目	6224.8		6224.8		东盈路(全幅)	/	/	/	/	否
13	赵全营镇	北京海纳川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联合车间等4项(车架项目)	5409.63		5409.63		园盈路(半幅)	/	/	兆丰一街(半幅)	/	否
14	后沙峪镇	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英才国际村项目	71738.16	42759.47	28978.69		裕园路(半幅)	温榆河大堤路(全幅)	别墅区七街(半幅)	馨园八街(半幅)	/	部分纳入
15	后沙峪镇	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第21街区21-18-001a/21-18-001c地块R2类居住地、C9其他公共设施用地(优山美地区项目)	30720.28	17210.88	13509.4		裕园路(半幅)	馨园七路(半幅)	温榆河大堤路(全幅)	馨园八路(半幅) 安庆街(半幅)	/	部分纳入
16	南法信镇	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顺鑫研发基地项目	5064		5064		/	规划路(半幅)	焦各庄街(半幅)	/	/	否
17	仁和镇	北京花宇置业有限公司	顺义区汽车城4-124地块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8772.9	6579.66	2193.24		顺西南路(半幅)	仁和西路(全幅)	/	杜杨南路(半幅)	/	部分纳入

18	仁和镇	北京汽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	汽车城中心公园项目	24748.23	18561.17	6187.06		杜杨南街(全幅)	顺兴路(半幅)	顺平南线(半幅)	杜杨北街(半幅)	/	部分纳入
19	仁和镇	北京空港日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研发厂房及配套设施	7630.2	4578.12	3052.08		仁和园二街(半幅)	/	/	林河大街(半幅)	/	部分纳入
20	仁和镇	北京顺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1#生产研发厂房等3项(研发厂房及附属设施)和3#生产厂房等8项项目	2332.6		2332.6		/	/	/	仁和园二街(半幅)	/	否
21	天竺镇	宝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苑住宅小区项目	50220.47	32422.34	17798.13		丽苑街(半幅)	滨河路(全幅)	花园五街(全幅)	花园六街(全幅)	/	部分纳入
22	天竺镇	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	库房(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仓储中心项目)	3195.41		3195.41		金航中路(半幅)	/	/	保联二街(半幅)	/	否
23	天竺镇	北京友联环球经贸有限公司	研发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11825.77	4730.31	7095.46		天柱东路(半幅)	天柱西路(半幅)	/	铁匠营一街(半幅)	/	部分纳入
24	天竺镇	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1#楼(整车进口检测业务用房)等4项建设工程项目	618.86		618.86		金航东路(半幅)	/	/	/	/	否
25	李遂镇	北京新崇基置业有限公司	顺义区李遂镇温泉酒店及会所项目	12467.16		12467.16		/	李魏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宣庄户北路(半幅)	/	否
26	南彩镇	北京曲美家具有限公司	曲美家具工业园项目	30049.2		30049.2		彩祥东路(半幅)	彩祥西路(半幅)	顺平辅线(半幅)	彩达一街(半幅)	/	否

27	仁和镇	北京恒兴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1-1#研发车间等3项（食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	6548.7	5388.7	1160	/	林河大街（全幅）	仁和园二街（半幅）	/	/	部分纳入
28	仁和镇	北京恒兴国泰科技有限公司	2-1#研发车间等7项（北京恒兴国泰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转型项目一期）项目	7102.4	3718.8	3383.6	/	林河大街（全幅）	/	仁和园北街（半幅）	/	部分纳入
29	后沙峪镇	天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竺村定向安置用房项目（马头庄）	16690.88	8345.44	8345.44	裕马路（半幅）	裕丰路（半幅）	双裕北街（半幅）	安富街（半幅）	/	部分纳入
30	北务镇	北京至美数码防伪印务有限公司	至美科技园项目	8164.8141		8164.8141	/	王各庄南路（全幅）	/	北务西路（全幅）	/	否
31	南法信镇	北京海亦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车间等2项（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573.3		3573.3	/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	/	否
32	双丰街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A楼等5项（中信银行信息技术研发基地项目）项目	12450.52	4895.2	7555.32	规划路（半幅）	坤安路（半幅）	恒丰路（半幅）	/	/	部分纳入
33	后沙峪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行模拟训练基地工程项目	63605.91	30069.5	33536.41	裕华路（全幅）	十中路（半幅）	安平北街（全幅）	机场北线南路（全幅）	/	部分纳入
34	高丽营镇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	22890.58		22890.58	喜知路（半幅）	喜达路（全幅）	夏政街（半幅）、夏县营街（全幅）	鑫鼎街（半幅）	/	否

35	高丽营镇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	2100.26		2100.26		/	/	/	金马工业区南路(半幅)	/	否
36	空港	SMC(北京)制造有限公司	场内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19926.2		19926.2		竺园路(半幅)	竺园西路(全幅)	竺园一街(半幅)	竺园二街(半幅)	/	否
37	天竺镇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设计科研综合楼等5项)	17788.2		17788.2		二经路(全幅)	一经路(半幅)	三纬路(半幅)	二纬路(半幅)	/	否
38	空港	北京嘉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嘉逸物流(天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9877.6		9877.6		竺园东路(全幅)	/	竺园三街(半幅)	竺园四街(半幅)	/	否
39	空港	北京恒远中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恒远中嘉(天竺)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12167.5		12167.5		/	竺园西路(全幅)	竺园三街(半幅)	竺园四街(半幅)	/	否
40	高丽营镇	北京新世界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一期)居住(配建村民回迁房)及商业金融项目	24698.3		18023.26	6675.04	规划四路(全幅)	规划三路(全幅)	规划一路(全幅)	/	/	否
41	马坡镇	北京中盛华维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4718		4718		/	聚源中路(半幅)	北二街(半幅)	/	/	否
42	李遂镇	北京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易郡山庄项目	30571.21		8385.7	22185.51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全幅)	规划路(半幅)	/	否
43	南法信镇	航港发展有限公司	仓储用地项目	70612.77		70612.77		纵二路	航港一路	横三路		/	否

44	杨镇	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	顺义基地	11180.32		11180.32		/	杨吉路(全幅)	恒达街(半幅)	横五路(半幅)	/	否
45	南法信镇	北京市恒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恒锋路桥工程质量测控信息化系统技术研发用房	10220.51		10220.51		顺盈路(半幅)	/	晨光二二路(半幅)	晨光三路(半幅)	/	否
46	北小营镇	中粮(北京)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预混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6		7104.06		上宏中路(半幅)	/	/	北小营大街(半幅)	/	否
47	北小营镇	北京世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等2项(北京世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第二厂区生产车间项目)	2216.05		2216.05		/	上宏西路(半幅)	/	/	/	否
48	北小营镇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产品生产厂房等3项项目	3229.41		3229.41		上宏中路(半幅)	上宏西路(半幅)	/	/	/	否
49	高丽营镇	北京世纪澄通电子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等8项项目	5254.14		5254.14		/	规划路(全幅)	金益街(半幅)	/	/	否
50	马坡镇	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	顺义区乾安路(健汇街-大营二街)道路工程	45567.66		45567.66		乾安路(全幅)				/	否
51	北小营镇	新华联合发型有限公司物流中心	0114-2、0115、0116、0125、0126、0127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1201.84		1201.84		/	梨园路(半幅)			/	否
52	后沙峪镇	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分校新建项目	21803.05		21803.05		吉安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安庆街(半幅)	/	/	否

53	后沙峪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项目	34725.91	26343.67	8382.24	/	裕泰路(半幅)	规划路(全幅)	机场北线南路(全幅)	/	部分纳入
54	仁和镇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先进航空预浸料生产厂房项目	7740.8639	4644.52	3096.3439	顺兴路(半幅)			时俊北街(半幅)		部分纳入
55	仁和镇	北京北汽恒盛达顺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北汽越野车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30842.67	7574.84	23267.83	和远路(全幅)	仁和园三街(零星边角)	河兴北街(全幅)	林河南大街(半幅)	/	部分纳入
56	杨镇	北京鸿嘉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鸿嘉良种培育用房项目	2101.63		2101.63	纵二路(半幅)	/	横五路(全幅)	/	/	否
57	赵全营镇	北京嘉信意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嘉信意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心项目(工业厂房)项目	6078.3		6078.3	东盈路(全幅)	/	/	兆丰二街(全幅)	/	否
58	高丽营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燃气学院教学楼建设项目康体楼等10项项目	6361.09		6361.09	/	规划路(半幅)	/	规划路(半幅)	/	否
59	南法信镇	北京中博海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二期工程	3961.1		3961.1	/	规划路(半幅)	/	晨光四号路(半幅)		否

60	高丽营镇	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25947.66		25947.66		喜行路(全幅)	喜夏路(全幅)	夏政街(全幅)	夏县营街(全幅)	/	否
61	空港B区	北京中投创展置业有限公司	1#楼酒店及办公用房(北京会展国际港(展馆配套设施)项目)	64690.3	58690.3	6000		裕安路(全幅)	裕丰路(全幅)	安华街(全幅)	安毓街(全幅)	/	部分纳入
62	赵全营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ZQY1、ZQY2、ZQY3、ZQY4、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3032.13		93032.13		东盈路(半幅)	西盈路(半幅)	兆丰三街(半幅)	同心路(全幅)	园盈路(全幅)	否
63	马坡镇	富纳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富纳德科技(北京)车间厂房工程(2#生产车间)项目	3197.5		3197.5	2361	聚源西路(半幅)	/	规划路(半幅)	/	/	否
64	李桥镇	北京中铁诺德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A片区项目	118411.16		118411.16		龙北一街(全幅)、龙北二街(全幅)、龙北三街(全幅)、龙北四街(全幅)、龙北五街(全幅)、龙北六街(全幅)、北河一路、北河二路、北河三路				/	否
65	仁和镇	北京青云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号生产研发厂房等7项	8475.93	5355.57	3120.36		/	/	时骏南街(半幅)	时骏街(半幅)	/	部分纳入

66	赵全营镇	北京怡和中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交)	赵全营兆丰产业基地细胞 基因工程项目	2190.13		2190.13		百盈 路	/	/	/	/	否
67	后沙峪镇	北京中铁诺德顺兴置业有限公司	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 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 村)E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8650.9		28650.9		裕马 路(半 幅)	安丰 街(半 幅)	/	裕庆 路(全 幅)	/	否
68	后沙峪镇	北京住总京顺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北京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 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 四村)B片区棚户区改造 (SY00-0019-6022、 SY00-0019-6023)项目	40779.88	8155.97	32623.91		裕马 路(半 幅)	安富 街(裕 马路- 裕庆 路段 为半 幅,裕 庆路- 裕庆 东路 段为 全幅)	安丰街 (半幅)	裕庆 路(全 幅)	/	部分 纳入
69	南法信镇	北京聚合博峰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北京餐饮连锁总部基地及 食品加工中心项目	1512.2		1512.2					晨 光 四 号 路(半 幅)		否
70	后沙峪镇	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 司	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项目	19285.53		19285.53		金航 东 路(全 幅)	金航 中 路(半 幅)	保联四街 (半幅)	保联 三街 (半 幅)		否
71	高丽营镇	北京普洛斯金马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美库北京顺义食品消费智 能化中央厨房项目	6211		6211			兴朝 路(半 幅)	金 马 工 业 区 二 街 (半 幅)	金 马 工 业 区 一 街 (半 幅)		否

72	马坡镇	北京乐屋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乐屋总部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8310.7		8310.7			聚源西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聚源北路（半幅）		否
73	杨镇	北京杨镇工业开发中心	杨镇工业用地 7-1 地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4495.18		4495.18			纵一路（全幅）		横四路（半幅）		否
74	后沙峪镇	北京天竺宝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宝湾全球高端贸易供应链示范基地项目（1号物流仓库等5项）	21064.79		21064.79		金航中路（半幅）	金航西路（全幅）	保联二街（半幅）	保联一街（半幅）		否
75	仁和镇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M15 号线 E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10357.92		10357.92		前景南路（全幅）					否
76	牛栏山镇	北京国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A1 办公楼等 6 项	31491.73		31491.73		东侧腾艺路（半幅）	西侧小中河路（全幅）	南侧牛汇街（半幅）	北侧牛汇北五街（半幅）		否
77	牛栏山镇	北京牛栏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牛栏山镇半壁店旧村改造项目	39120.8		39120.8		南侧半壁店南路（半幅）	北侧府南路（半幅）	西侧规划路（半幅）	中部恒华西街（全幅）		否
78	后沙峪镇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住宅楼（经济适用房）等 29 项）	13338.72	3894.41	9444.31		西侧裕丰路（半幅）		南侧安富街（半幅）			部分纳入
79	后沙峪镇	北京天房银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安丰街、裕马路）	17719.63		17719.63		安丰街（全幅）		裕马路（全幅）			否

80	后沙峪镇	北京市燕顺保障性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顺义新城第18街区SY00-0018-6015~6017地块公租房项目（安平街、平康巷）等37项	18516.53		18516.53		北侧安平街（全幅）		西侧平康巷（全幅）			否
81	牛栏山镇	北京房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原涤纶厂及维尼纶厂生活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1#住宅楼等3项）	1838.17		1838.17		/	/	西侧富密路（半幅）	/		否
						1207931.84							

附件三

宗地 号码	属地	建设单位名 称	建设项目名 称	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面积 (m <sup>2</sup> )	纳入养护体 系	未纳入养护体系	白地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 (全幅/半幅)					是否为白 地 (是/否)
								东	西	南	北	中	
1	高丽 营镇	北京鑫鼎顺 泽高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工 业产品研发、 仓储基地项 目	19780.2		11260.6	8519.6	中兴路 (全幅)	中定路 (全幅) 白地	金马园 三街(半 幅)	金马园 二街(半 幅)	/	西侧路为 白地
2	赵全 营镇	北京汽车集 团有限公司	越野车产品 (搬迁)技术 改造项目	45653.68		10013.87	35639.81	/	园盈路 (全幅) 绿化、路 灯	/	越野车 基地北 侧路(全 幅)	/	越野车基 地北侧路 为白地
3	仁和 镇	北京京辰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波特兰花园 (博肯花园)	24494.34	18004.58		6489.76	顺福路 (半幅)	顺泰路 (半幅)	石园大 街 (半幅)	/	/	顺泰路、 石园大街 部分为白 地
4	仁和 镇	北京市顺义 区疾病预防 控制中心	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与卫 生监督所迁 建工程	7294.11	3929.05		3365.06	/	顺康路 (半幅)	/	林河南 大街(半 幅)	/	顺康路部 分为白地
5	后沙 峪镇	北京碧水源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碧水源生态 住宅小区	43873.88	32404.27		11469.61	馨园四 路(半 幅)	馨园五 路(全 幅)	榆阳路 (全幅)	文尚街 (全幅)	/	文尚街为 白地,馨 园四路涉 拆

6	高丽营镇	北京新世界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一期)居住(配建村民回迁房)及商业金融项目	24698.3		18023.26	6675.04	规划四路(全幅)	规划三路(全幅)	规划一路(全幅)	/	/	规划四路、规划三路为白地
7	李遂镇	北京摩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易郡山庄项目	30571.21		8385.7	22185.51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全幅)	规划路(半幅)	/	西、南、北三条规划路为白地
8	杨镇	北京城市学院	顺义校区二期项目	27824.88		0	27824.88	规划路(半幅)	/	/	镇北路(全幅)	/	规划路、镇北路为白地
9	牛栏山镇	北京嘉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嘉民顺义现代物流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463		0	463	腾志路与南侧牛汇四街交叉口	腾德路与南侧牛汇四街交叉口	/	腾德路与牛汇三街交叉口	/	均是
10	北石槽镇	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人民政府	顺义区北石槽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	2211.13			2211.13				规划二路(全幅)		
汇总							124843.4						

附件四、巡查一组服务范围

序号	属地	建设项目名称	未纳入养护体系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全幅/半幅）			
				路名	路名	路名	路名
1	赵全营镇	越野车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10013.87	/	园盈路（全幅） 绿化、路灯	/	越野车基地北侧路（全幅）
2	赵全营镇	博肯（空港C区）厂房建设项目	6224.8	东盈路（全幅）	/	/	/
3	赵全营镇	联合车间等4项（车架项目）	5409.63	园盈路（半幅）	/	/	兆丰一街（半幅）
4	南法信镇	顺鑫研发基地项目	5064	/	规划路（半幅）	焦各庄街（半幅）	/
5	仁和镇	顺义区汽车城4-124地块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2193.24	顺西南路（半幅）	仁和西路（全幅）	/	杜杨南街（半幅）
6	仁和镇	汽车城中心公园项目	6187.06	杜杨南街（全幅）	顺兴路（半幅）	顺平南线（半幅）	杜杨北街（半幅）

7	仁和镇	研发厂房及配套设施	3052.08	仁和园二街（半幅）	/	/	林河大街（半幅）
8	仁和镇	1#生产研发厂房等3项（研发厂房及附属设施）和3#生产厂房等8项项目	2332.6	/	/	/	仁和园二街（半幅）
9	仁和镇	1-1#研发车间等3项（食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项目	1160	/	林河大街（全幅）	仁和园二街（半幅）	/
10	仁和镇	2-1#研发车间等7项（北京恒兴国泰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转型项目一期）项目	3383.6	/	林河大街（全幅）	/	仁和园北街（半幅）
11	南法信镇	1#车间等2项（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3573.3	/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
12	南法信镇	仓储用地项目	70612.77	纵二路	航港一路	横三路	
13	南法信镇	恒锋路桥工程质量测控信息化系统技术研发用房	10220.51	顺盈路（半幅）	/	晨光二号路（半幅）	晨光三号路（半幅）
14	仁和镇	先进航空预浸料生产厂房项目	3096.3439	顺兴路（半幅）			时俊北街（半幅）

15	仁和镇	北京北汽越野车棚改定向安置房项目	23267.83	和远路（全幅）	仁和园三街（零星边角）	河兴北街（全幅）	林河南大街（半幅）
16	赵全营镇	北京嘉信意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中心项目（工业厂房）项目	6078.3	东盈路（全幅）	/	/	兆丰二街（全幅）
17	南法信镇	工业用房及附属设施用房二期工程	3961.1	/	规划路（半幅）	/	晨光四号路（半幅）
18	赵全营镇	北京汽车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ZQY1、ZQY2、ZQY3、ZQY4、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3032.13	东盈路（半幅）	西盈路（半幅）	兆丰三街（半幅）	同心路（全幅）
19	李桥镇	顺义区樱花园小区房屋产权置换 A 片区项目	118411.16	龙北一街（全幅）、龙北二街（全幅）、龙北三街（全幅）、龙北四街（全幅）、龙北五街（全幅）、龙北六街（全幅）、北河一路、北河二路、北河三路			
20	仁和镇	106 号生产研发厂房等 7 项	3120.36	/	/	时骏南街（半幅）	时骏街（半幅）
21	赵全营镇	赵全营兆丰产业基地细胞基因工程项目	2190.13	百盈路	/	/	/

22	南法信镇	北京餐饮连锁总部基地及食品加工中心项目	1512.2				晨光四号路（半幅）
23	仁和镇	M15 号线 E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	10357.92	前景南路（全幅）			

白地	属地	建设项目名称	未纳入养护体系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全幅/半幅）				备注
1	赵全营镇	越野车产品（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35639.81	/	园盈路（全幅）绿化、路灯	/	越野车基地北侧路（全幅）	越野车基地北侧路为白地
2	仁和镇	波特兰花园（博肯花园）	6489.76	顺福路（半幅）	顺泰路（半幅）	石园大街（半幅）	/	顺泰路、石园大街部分为白地
3	仁和镇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卫生监督所迁建工程	3365.06	/	顺康路（半幅）	/	林河南大街（半幅）	顺康路部分为白地
4	北石槽镇	顺义区北石槽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	2211.13				规划二路（全幅）	

附件四、巡查二组服务范围

序号	属地	建设项目名称	未纳入养护体系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全幅/半幅）			
				裕园路（半幅）	温榆河大堤路（全幅）	别墅区七街（半幅）	馨园八街（半幅）
1	后沙峪镇	顺义区英才国际村项目	28978.69	裕园路（半幅）	温榆河大堤路（全幅）	别墅区七街（半幅）	馨园八街（半幅）
2	后沙峪镇	顺义新城第21街区 21-18-001a/21-18-001c 地块 R2 类居住地、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优山美地 D 区项目）	13509.4	裕园路（半幅）	馨园七路（半幅）	温榆河大堤路（全幅）	馨园八路（半幅） 安庆街（半幅）
3	南彩镇	曲美家具工业园项目	30049.2	彩祥东路（半幅）	彩祥西路（半幅）	顺平辅线（半幅）	彩达一街（半幅）
4	后沙峪镇	天竺村定向安置用房项目（马头庄）	8345.44	裕马路（半幅）	裕丰路（半幅）	双裕北街（半幅）	安富街（半幅）
5	北务镇	至美科技园项目	8164.8141	/	王各庄南路（全幅）	/	北务西路（全幅）
6	后沙峪镇	飞行模拟训练基地工程项目	33536.41	裕华路（全幅）	十中路（半幅）	安平北街（全幅）	机场北线南路（全幅）

7	空港	场内附属配套设施项目	19926.2	竺园路(半幅)	竺园西路(全幅)	竺园一街(半幅)	竺园二街(半幅)
8	空港	嘉逸物流(天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9877.6	竺园东路(全幅)	/	竺园三街(半幅)	竺园四街(半幅)
9	空港	恒远中嘉(天竺)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	12167.5	/	竺园西路(全幅)	竺园三街(半幅)	竺园四街(半幅)
10	杨镇	顺义基地	11180.32	/	杨吉路(全幅)	恒达街(半幅)	横五路(半幅)
11	后沙峪镇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顺义分校新建项目	21803.05	吉安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安庆街(半幅)	/
12	后沙峪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项目	8382.24	/	裕泰路(半幅)	规划路(全幅)	机场北线南路(全幅)
13	杨镇	北京鸿嘉良种培育用房项目	2101.63	纵二路(半幅)	/	横五路(全幅)	/

14	空港B区	1#楼酒店及办公用房（北京会展国际港（展馆配套设施）项目）	6000	裕安路（全幅）	裕丰路（全幅）	安华街（全幅）	安毓街（全幅）
15	后沙峪镇	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E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8650.9	裕马路（半幅）	安丰街（半幅）	/	裕庆路（全幅）
16	后沙峪镇	北京顺义区天竺综保区围网建设(顺义区机场西侧四村)B片区棚户区改造(SY00-0019-6022、SY00-0019-6023)项目	32623.91	裕马路（半幅）	安富街（裕马路-裕庆路段为半幅，裕庆路-裕庆东路段为全幅）	安丰街（半幅）	裕庆路（全幅）
17	后沙峪镇	北京航空发动机维修项目	19285.53	金航东路（全幅）	金航中路（半幅）	保联四街（半幅）	保联三街（半幅）
18	杨镇	杨镇工业用地7-1地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4495.18		纵一路（全幅）		横四路（半幅）

19	后沙峪镇	宝湾全球高端贸易供应链示范基地项目（1号物流仓库等5项）	21064.79	金航中路 （半幅）	金航西路 （全幅）	保联二街 （半幅）	保联一街 （半幅）
20	后沙峪镇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1#住宅楼（经济适用房）等29项）	9444.31	西侧裕丰路（半幅）		南侧安富街（半幅）	
21	后沙峪镇	顺义区后沙峪镇西泗上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安丰街、裕马路）	17719.63	安丰街（全幅）		裕马路（全幅）	
22	后沙峪镇	顺义新城第18街区 SY00-0018-6015~6017地块公租房项目（安平街、平康巷）等37项）	18516.53	北侧安平街（全幅）		西侧平康巷（全幅）	

白地	属地	建设项目名称	未纳入养护体系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全幅/半幅）				备注
				馨园四路（半幅）	馨园五路（全幅）	榆阳路（全幅）	文尚街（全幅）	
1	后沙峪镇	碧水源生态住宅小区	11469.61	馨园四路（半幅）	馨园五路（全幅）	榆阳路（全幅）	文尚街（全幅）	文尚街为白地，馨园四路涉拆
2	杨镇	顺义校区二期项目	27824.88	规划路（半幅）	/	/	镇北路（全幅）	规划路、镇北路为白地

附件四、巡查三组服务范围

	属地	建设项目名称	未纳入养护体系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全幅/半幅）			
1	牛栏山镇	7#厂房	5586.1	/	腾仁路（半幅）	/	/
2	牛栏山镇	防伪标识研发生产及装订项目	1285.84	/	腾仁路（半幅）	/	/
3	牛栏山镇	8#厂房	15476.4	腾仁路（半幅）	腾艺路（半幅）	牛汇街（半幅）	牛汇北五街（半幅）
4	牛栏山镇	牛栏山镇居住（配建村民回迁房）项目	73002.44	史家口路（全幅）	下坡屯路（半幅）	牛富路（全幅）	金牛北路（全幅）
5	马坡镇	1#成衣厂房及配套仓储用房等3项（生产加工及高档服装定制项目）	20615.9	聚源东路（半幅）	聚源西路（半幅）	北一路（半幅）	北二路（半幅）
6	马坡镇	5#试验楼等2项（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暨绿色建筑研发中心项目）	5122.4	聚源东路（半幅）	/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7	马坡镇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综合执法业务用房建设工程项目	971.4	/	/	/	规划路（半幅）
8	马坡镇	新型玩具书及 AR 虚拟现实玩具书项目	3702.5	/	聚源西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
9	马坡镇	研发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4718	/	聚源中路（半幅）	北二街（半幅）	/
10	北小营镇	新预混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104.06	上宏中路（半幅）	/	/	北小营大街（半幅）
11	北小营镇	生产车间等 2 项（北京世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第二厂区生产车间项目）	2216.05	/	上宏西路（半幅）	/	/
12	北小营镇	激光雷达产品生产厂房等 3 项项目	3229.41	上宏中路（半幅）	上宏西路（半幅）	/	/
13	马坡镇	顺义区乾安路（健汇街-大营二街）道路工程	45567.66	乾安路（全幅）			
14	北小营镇	0114-2、0115、0116、0125、0126、0127 地块一级开发项目	1201.84	/	梨园路（半幅）		

15	马坡镇	富纳德科技（北京）车间厂房工程（2#生产车间）项目	3197.5	聚源西路（半幅）	/	规划路（半幅）	/
16	马坡镇	北京乐屋总部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8310.7		聚源西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聚源北路（半幅）
17	牛栏山镇	北京国舜新材料有限公司A1办公楼等6项	31491.73	东侧腾艺路（半幅）	西侧小中河路（全幅）	南侧牛汇街（半幅）	北侧牛汇北五街（半幅）
18	牛栏山镇	牛栏山镇半壁店旧村改造项目	39120.8	南侧半壁店南路（半幅）	北侧府南路（半幅）	西侧规划路（半幅）	中部恒华西街（全幅）
19	牛栏山镇	原涤纶厂及维尼纶厂生活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1#住宅楼等3项）	1838.17	/	/	西侧富密路（半幅）	/
20	双丰街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5.32	规划路（半幅）	坤安路（半幅）	恒丰路（半幅）	/

白地	属地	建设项目名称	未纳入养护体系	代征道路用地路名（全幅/半幅）				备注
1	牛栏山镇	嘉民顺义现代物流装备研发生产基地	463	腾志路与南侧牛汇四街交叉口	腾德路与南侧牛汇四街交叉口	/	腾德路与牛汇三街交叉口	均是

附件四、巡查四组服务范围

	属地	建设项目名称	未纳入养护体系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全幅/半幅）			
1	高丽营镇	有色金属工业产品研发、仓储基地项目	11260.6	中兴路（全幅）	中定路（全幅） 白地	金马园三街（半幅）	金马园二街（半幅）
2	高丽营镇	生产基地项目	941.9	/	/	金益街（半幅）	/
3	天竺镇	宝苑住宅小区项目	17798.13	丽苑街（半幅）	滨河路（全幅）	花园五街（全幅）	花园六街（全幅）
4	天竺镇	库房（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仓储中心项目）	3195.41	金航中路（半幅）	/	/	保联二街（半幅）
5	天竺镇	研发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7095.46	天柱东路（半幅）	天柱西路（半幅）	/	铁匠营一街（半幅）

6	天竺镇	1#楼（整车进口检测业务用房）等4项建设工程项目	618.86	金航东路（半幅）	/	/	/
7	李遂镇	顺义区李遂镇温泉酒店及会所项目	12467.16	/	李魏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宣庄户北路（半幅）
8	高丽营镇	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回迁安置房项目	22890.58	喜知路（半幅）	喜达路（全幅）	夏政街（半幅）、夏县营街（全幅）	鑫鼎街（半幅）
9	高丽营镇	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厂房）	2100.26	/	/	/	金马工业区南路（半幅）
10	天竺镇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项目（设计科研综合楼等5项）	17788.2	二经路（全幅）	一经路（半幅）	三纬路（半幅）	二纬路（半幅）

11	高丽营镇	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一期）居住（配建村民回迁房）及商业金融项目	18023.26	规划四路（全幅）	规划三路（全幅）	规划一路（全幅）	/
12	李遂镇	易郡山庄项目	8385.7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全幅）	规划路（半幅）
13	高丽营镇	1#生产厂房等8项项目	5254.14	/	规划路（全幅）	金益街（半幅）	/
14	高丽营镇	燃气学院教学楼建设项目康体楼等10项项目	6361.09	/	规划路（半幅）	/	规划路（半幅）
15	高丽营镇	高丽营镇夏县营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25947.66	喜行路（全幅）	喜夏路（全幅）	夏政街（全幅）	夏县营街（全幅）
16	高丽营镇	美库北京顺义食品消费智能化中央厨房项目	6211		兴朝路（半幅）	金马工业区二街（半幅）	金马工业区一街（半幅）

白地	属地	建设项目名称	未纳入养护体系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路名（全幅/半幅）				备注
1	高丽营镇	有色金属工业产品研发、仓储基地项目	8519.6	中兴路（全幅）	中定路（全幅） 白地	金马园三街（半幅）	金马园二街（半幅）	西侧路为白地
2	高丽营镇	顺义区高丽营镇于庄（一期）居住（配建村民回迁房）及商业金融项目	6675.04	规划四路（全幅）	规划三路（全幅）	规划一路（全幅）	/	规划四路、规划三路为白地
3	李遂镇	易郡山庄项目	22185.51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半幅）	规划路（全幅）	规划路（半幅）	西、南、北三条规划路为白地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草案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已完成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服务内容：为更好的管理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拟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对已经完成移交的 150 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中未纳入区级城市道路管护范围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开展巡查及养护工作，确保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安全，保障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切实用于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未纳入区级管护范围的已建道路 1207931.838 平方米及白地 124843.4 平方米。

确保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不违规新增地上物及地下管线，保证代征道路用地确实用于道路建设，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不出现垃圾乱倒、农作物侵占等情况，维持代征道路用地地上物现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破坏代征道路用地的各类行为。进行杂草落叶清理、垃圾清捡、围栏检修等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及步道病害、路面塌陷等问题，及时做好防护措施并通知相关产权单位进行处置。对未建设白地进行看护。

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服务范围

1、用地手续办理：对已经完成移交的 150 宗代征城市道路用地中的，暂未完成初始产权登记的 147 宗用地开展用地手续办理，其中包括权籍测量、电子报盘所用矢量图转化、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办理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合同附件一）。

2、日常巡查：对未纳入区级城市道路管护范围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进行巡查，对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存在沥青路面塌陷、沉降等道路病害；人行步道砖风化、树池口树拱等影响行人出行安全的问题；标识标线及各类交通标识牌老化、缺失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处理（详见合同附件二、合同附件三）。

3、日常养护：通过巡查对未列入区级城市道路养护体系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小于 5 平方米、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及步道病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用地范围内开展垃圾清捡、杂草及落叶清除等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对存在占压情况的白地进行隔离护栏维护及公示牌公示。对存在扬尘隐患的区域进行播撒草籽、花籽。项目采购时工程量全部为暂估，具体发生工程量以养护服务期内实际情况而定，结算时以签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1. 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释顺序

1) 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5) 合同附件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 1、用地手续办理

对已经完成移交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开展手续办理，完成现场钉桩明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开展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管理工作。

### 2、日常巡查

#### （1）人员配备要求

1) 配备管理人员，对已经完成移交的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开展手续办理，完成现场钉桩明确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开展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管理工作。

2) 巡查人员分为四组，包括巡查组长，巡查员，对移交的涉及 15 个乡镇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进行巡查。日常巡查以目测为主，建立巡查日志。巡查人员穿着应显著并统一。

#### （2）巡查车辆配备要求

每个巡查组配备巡查车不少于 1 台，车辆配备巡查记录仪。巡查车车身颜色样式统一，并有明显的标识。巡查车辆的时速不高于 40 公里。

（3）巡查频率保证每条路日间巡查 1 次、夜间巡查 1 次。日间巡查时间为 8 点至 16 点，夜间巡查时间为 17 点至 23 点。对道路情况进行观察及记录。对突发事件进行上报并及时处理。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日间增加巡查 1 次，并建立节假日巡查方案，确保有效巡查。

#### (4) 巡查分组及路线（详见附件四）

1) 巡查一组:负责赵全营镇、仁和镇、南法信镇 3 个乡镇的 23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2) 巡查二组:负责杨镇、北务镇、后沙峪镇、南彩镇、空港等 5 个乡镇的 22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3) 巡查三组:负责马坡镇、牛栏山镇、北小营镇、双丰街道等 4 个乡镇的 20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4) 巡查四组:负责李遂镇、天竺镇、高丽营镇 3 个乡镇的 16 宗代征道路区域的巡查。

#### (5) 巡查内容

1) 日常巡查应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

2) 及时制止和防治擅自占压、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并制定处置工作方案，落实处置工作。

#### (6) 巡查记录机制及报送机制

巡查记录应包含巡查时间、巡查地点、人员及数量、出动车辆(数量、车牌)、发现问题、处置方式等。设立巡查记录报送责任人，每月汇总报送月巡查记录。

#### (7) 节假日巡查

节假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在保证 2 次正常巡查的情况下夜间增加巡查 1 次，巡查时间为 19:00-次日 8:00。主要目的为及时制止商家、个人非法占用管养道路进行悬挂、摆放节日活动广告牌;燃放烟花爆竹等情况。巡查人员分为两组，包括巡查组长，巡查员，对代征城市道路用地进行巡查。

### 3、日常养护

通过巡查对未列入区级城市道路养护体系的代征道路用地范围内，小于 5 平方米、存在安全隐患的路面及步道病害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对用地范围内开展垃圾清捡、杂草及落叶清除等消除安全隐患工作。对存在占压情况的白地进

行隔离护栏维护及公示牌公示。对存在扬尘隐患的区域进行播撒草籽、花籽。项目采购时工程量全部为暂估，具体发生工程量以养护服务期内实际情况而定，结算时以签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五、考核评定与支付标准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统一管理及相关考核，采购人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国家及北京市其他现行规范、规定、标准、规定方法的技术标准中的内容对供应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若以上规范有与现行规范不一致的，以现行规范为准。若有新的技术规范、标准出台，则以新规范、新标准为依据。

巡查工作以总价承包，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纠正、处理，采购人对当月巡查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分数确认后，按照支付标准计算当月巡查费。当月巡查费基数为巡查总价/12。年度巡查费为每月巡查费总和。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在施工完成，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实际发生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量计量，按照日常养护费单价计算，计算结果为当月考评基数。采购人对当月工作进行考评，考评分数确认后，按照支付标准计算当月费用，年度费用为每月费用总和。

#### 5.1 考核支付标准表：

考核评分	处理措施	支付标准
95（含）~100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100%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90（含）~95	1.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1. 处理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97%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85（含）~90	1. 对供应商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2. 累计两次通报批评时，责令供应商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整改。	1. 处理或整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93%进行计量支付。 2. 处理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含）~85	1. 责令供应商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整改。	1. 整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按当月合同价款的 90%进行计量支付。 2.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支付。 3. 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保留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的权利。
80 以下	1. 行业内通报批评	1. 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承包合同。

### 5.2 巡查考评标准

项目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日常巡查	80			
1、巡查人员、车辆配备	20		少 1 人或车/天扣 1 分	
2、巡查频次、范围	20		少 1 次或漏巡/天扣 1 分	
3、巡查方案、巡查计划、巡查记录	20		少 1 天或记录错误一天扣 1 分	
4、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10		超过 1 天/处扣 1 分	
5、采购人交办的巡查统计工作	10		超期 1 天扣 1 分	
二、应急保障巡查	20			
1、制定应急保障方案	5		超期 1 天扣 1 分	
2、应急保障人员、车辆配备	15		少 1 人或车/天扣 1 分	
合计	100			

### 5.3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养护考评标准

项目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一、代征用地范围养护	50			
涉及安全隐患的路面、步道养护	20		1 处/天未修补扣 0.1 分，处理不当 1 处扣 0.5 分	
年度养护计划、审批单、确认单、养护记录单、养护照片	5		错误或未按期上报 1 处扣 1 分	
养护主材、机械、设备准备情况，施工组织情况	10		导致工期延后 1 天扣 1 分	
安全培训、安全防护、交通导改	10		不到位 1 处扣 1 分，安全事故 1 次扣 10 分	
采购人通知、整改通知等	5		超期或不合格 1 次扣 1 分	
二、代征用地范围白地养护	50			
杂草清除、垃圾清捡、落叶清捡、绿地补植、苫盖	20		1 处/天未修补扣 0.1 分，处理不当 1 处扣 0.5 分	
年度养护计划、审批单、确认单、	5		错误或未按期上报 1 处扣	

养护记录单、养护照片			1分	
养护主材、机械、设备准备情况， 施工组织情况	10		导致工期延后1天扣1分	
安全培训、安全防护、交通导改	10		不到位1处扣1分，安全 事故1次扣10分	
采购人通知、整改通知等	5		超期或不合格1次扣1分	
合计	100			

##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甲方应有序安排委托乙方的工作事项，避免因委托安排不当影响乙方工作效率，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 4) 其他：\_\_\_\_\_ / \_\_\_\_\_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甲方有足够的理由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的相应人员。在接到甲方的有关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将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甲方批准，乙方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乙方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 3) 重要的项目节点以及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项目经理必须在

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事故问题、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将从剩余项目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乙方撤场完毕后再进行已完成的服务结算，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巡查员调整需提前七日书面报甲方备案，未经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5)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 1 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6)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7)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8) 运维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9)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运维技术档案，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

10)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11)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运维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水电接驳点、运维内容难易等提出的索赔。

12)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13)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国家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须设立 24 小时便民服务热线，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12345 投诉事项。

15) 乙方的投标总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所有工作。

1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 元；大写：\_\_\_\_\_，其中用地手续办理费(暂估价)：\_\_元，日常养护费：\_\_\_\_\_元，日常巡查费：\_\_元。

### 2. 合同价款支付

2)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要求以及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情况与乙方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进行拨付。

2) 本项目养护服务费预算指标金额由区财政按照年度下达，若区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按照区财政预算指标下达金额为准，若预算指标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按照合同金额为准，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若乙方以预算金额低于合同金额为由，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内容或拒不履行合同内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本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招标工作。

4)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b.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因财政资金延迟，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计划，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停工。

### 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3. 最终结算

本项目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确认单报送最终评审，甲乙双方均有配合财政评审进行审核的义务，待财政出具评审结果后，参照评审结果进行结算。若评审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的，以评审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评审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以合同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 八、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上报上月巡查记录及养护记录，如乙方未及时上报，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200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养护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根据维护需求，在每月 5 号前上报本月维护实施方案，该方案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并作为工作检验依据。未及时上报实施方案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次的违约金。未按方案实施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次的违约金。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项目移交工作，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拒不移交或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7.其他：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 号）文件规定，要求如下：

## 一、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 (一)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 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 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 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4. 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5. 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 (二) 严禁以包代管

1. 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2. 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 (三)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1. 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2. 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 二、工作要求

(一) 如中标单位出现以上行为，一经查核即视为中标单位单方违约，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 总承包单位对项目质量及安全生产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履行管理职责。如总承包单位未按区城市管理委要求管理分包单位，各业务科室第一时间要求其限期整改并清理分包单位，如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及清理工作，区城市管理委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颁发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十、合同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 十一、争议与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予等)转让给第三人。

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拨款方式：甲方依据项目建设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支付，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应转至专用账户。

6.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合同附件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级）资质；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

(3) 供应商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本项目所涉及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情形；

(4)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备注】

1) 提供（1）、（2）项中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是否被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标注资质异常（本项目所涉及资质）情况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

3) 提供（4）项未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提供（5）项中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注册证书电子件或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电子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不在施承诺书原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特征描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用地手续办理费	__元/项	1 项		
2	日常巡查费				
2.1	管理人员	__元/人/年			
2.2	巡视、维护人员	__元/人/年			
2.3	巡查车、维护作业车	__元/辆/年			
小计（2.1+2.2+2.3....）					
3	日常养护费				
3.1	道路工程				
3.1.1	拆除路面 1. 材质：铣刨旧路沥青混凝土 2. 厚度：4cm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1.2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PCR0.6L/m <sup>2</sup>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1.3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冷补料 2. 厚度:4cm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	<b>步道工程</b>				
3.2.1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混凝土步道砖 2. 拆除 3 厘米水泥砂浆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混凝土防滑步道砖浆砌 2.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cm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3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花岗岩步道砖 2. 拆除 3 厘米水泥砂浆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4	<p>人行道块料铺设</p> <p>1. 花岗岩防滑步道砖</p> <p>2.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cm</p> <p>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5	<p>拆除侧、平(缘)石</p> <p>1. 拆除混凝土路缘石 10cm×20cm×49.5cm、 12cm×30cm×49.5cm 8cm/10cm×30cm×49.5cm</p> <p>2.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m	20m		
3.2.6	<p>拆除侧、平(缘)石</p> <p>1. 拆除花岗岩路缘石 12cm×30cm×49.5cm、 15 cm×30cm×49.5cm、18cm×30cm×49.5cm</p> <p>2.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m	20m		
3.2.7	<p>安砌侧(平、缘)石</p> <p>1. 水泥混凝土路缘石安装</p> <p>2. 尺寸:8cm/10cm×30cm×49.5cm</p> <p>3. 垫层:水泥砂浆 M5</p> <p>4.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m	20m		

3.2.8	<p>安砌侧(平、缘)石</p> <p>1. 水泥混凝土路缘石安装</p> <p>2. 尺寸:12*30*49.5cm</p> <p>3. 垫层:水泥砂浆 M5</p> <p>4.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m	20m		
3.2.9	<p>树池砌筑</p> <p>1. 树池口安装 尺寸 1.25m*1.25m</p> <p>2. 材质:水泥混凝土</p> <p>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个	20个		
3.3	<b>白地设施围护</b>				
3.3.1	<p>隔离护栏</p> <p>1. 安装、更换中央护栏(二次利用九成新护栏)</p> <p>2. (1) 材质:薄壁管护栏(二次利用)</p> <p>材质: Q235 镀锌钢管</p> <p>(2) 表面处理:热浸镀锌防锈,再做静电喷塑(白色),竖杆下部贴蓝色反光条,增强夜间警示效果。</p> <p>(3) 规格:整体高度 1.3m,单片长度 3m,双侧立柱 80*80*1200mm 方管,壁厚 1.5mm;上横杆 40*55 mm 面包管,壁厚 1.5mm;下横杆 30*55 mm 平椭圆管,壁厚 1.5mm;竖杆 30*50*85mm 梅花管壁厚 1.5mm;橡胶底座:400*500*100mm。</p>	__元/m	2500m		

3.3.2	<p>标志板</p> <p>1. 类型:标志板主体尺寸:800*1200 mm*3mm 铝板(主版面)(5A02 铝合金); 铝板覆特级反光膜。</p> <p>2. 材质、规格尺寸:钢管立柱: 规格: <math>\phi 89 \times 4.5 \times 2900</math> mm (外径 89 mm, 壁厚 4.5 mm, 长度 2900 mm) 材质: Q235 碳素结构钢, 经热浸镀锌 + 喷塑防腐处理。</p> <p>3. 混凝土基础: 尺寸: <math>700 \times 900 \times 800</math> mm, 强度等级: C25 混凝土。</p> <p>4. 包含模版及所有连接件、法兰盘等</p> <p>5. 包含弃土消纳费</p>	___元/块	10 块		
3.4	<b>绿化工程</b>				
3.4.1	<p>杂草清除 (春、夏杂草)</p> <p>1. 杂草清除</p> <p>2. 作业内容:指定区域内的现有杂草、高草、爬藤植物及细弱杂灌木的地上部分修剪。</p> <p>3. 修剪标准:机械修剪后, 草茬高度控制在<math>\leq 5</math>cm, 修剪面平整, 无明显漏剪。</p> <p>4. 施工方式:综合考虑人工配合背负式割灌机、手推式草坪机进行作业。供应商应结合现场杂草密度地形起伏及可能存在的隐蔽杂物, 综合考虑机械效率及刀具损耗成本</p> <p>5. 草屑处置:修剪产生的草屑、草叶必须全部清理归堆, 并负责外运消纳。包含装车、运输、卸点处置及保洁费用。包含装袋的材料费, 及清扫的工具费用。</p> <p>6. 环保要求:严禁现场焚烧草屑;运输过程中需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洒落;施工时需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7. 杂草垃圾 45 吨, 生活垃圾约 3 吨</p>	___元/m <sup>2</sup>	374530.2 m <sup>2</sup>		

3.4.2	<p>枯草、落叶、垃圾清理、苫盖防火保障（秋、冬季）</p> <p>1. 杂草、垃圾、落叶等清理</p> <p>2. 防火保障:秋、冬季节, 枯草、周边树木产生的枯枝落叶, 必须全部清理归堆, 并负责外运消纳。包含装车、运输、卸点处置及保洁费用。包含装袋的材料费, 及清扫的工具费用。</p> <p>3. 对于体积较大的垃圾, 如树枝、石块等, 使用铲子或钳子进行清理, 并搬运至指定的临时堆放点</p> <p>4. 环保要求: 严禁现场焚烧; 运输过程中需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洒落; 施工时需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5. 苫盖要求: 苫盖面积为 88043.65 m<sup>2</sup>, (1) 规格: 6 针 / 平方厘米, 加密型 (2) 符合 GB 5725-2020《安全网》阻燃标准, 离火自熄, 阻燃时间≤3s, 续燃时间≤5s (3) 聚乙烯全新料, 抗老化、抗紫外线, 适应户外露天环境, 使用寿命≥6 个月</p> <p>6. 枯枝落叶、枯草 31t、生活垃圾 3t。</p>	___元/m <sup>2</sup>	374530.2 m <sup>2</sup>		
3.4.3	<p>草籽、花籽播种</p> <p>1. 草籽、花籽播种（草籽：早熟禾、高羊茅花籽：二月兰、紫花地丁）</p> <p>2. 洒水车进行浇水</p> <p>3. 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 3 个月，日常养护 3 个月，三级养护标准</p>	___元/m <sup>2</sup>	14761.56 m <sup>2</sup>		
小计（3.1+3.2+3. ....）					
总价（1+2+3）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 4.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征道路巡查养护总体方案
- （2）拟派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 （3）巡查车辆配备方案
- （4）重点区域保障方案
- （5）服务质量管控与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 （6）应急保障
- （7）配合方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2023年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供应商已成功实施的市政类类似项目业绩。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扫描件或电子件，加盖公章。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1.响应报价为含税价。  
2.此表中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特征描述）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用地手续办理费	__元/项	1 项		
2	日常巡查费				
2.1	管理人员	__元/人/年			
2.2	巡视、维护人员	__元/人/年			
2.3	巡查车、维护作业车	__元/辆/年			
小计（2.1+2.2+2.3....）					
3	日常养护费				
3.1	道路工程				
3.1.1	拆除路面 1. 材质：铣刨旧路沥青混凝土 2. 厚度：4cm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1.2	透层、粘层 1. 材料品种: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2. 喷油量:PCR0.6L/m <sup>2</sup>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1.3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冷补料 2. 厚度:4cm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	<b>步道工程</b>				
3.2.1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混凝土步道砖 2. 拆除 3 厘米水泥砂浆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混凝土防滑步道砖浆砌 2.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cm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3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花岗岩步道砖 2. 拆除 3 厘米水泥砂浆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4	<p>人行道块料铺设</p> <p>1. 花岗岩防滑步道砖</p> <p>2.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cm</p> <p>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m <sup>2</sup>	20 m <sup>2</sup>		
3.2.5	<p>拆除侧、平(缘)石</p> <p>1. 拆除混凝土路缘石 10cm×20cm×49.5cm、12cm×30cm×49.5cm、8cm/10cm×30cm×49.5cm</p> <p>2.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m	20m		
3.2.6	<p>拆除侧、平(缘)石</p> <p>1. 拆除花岗岩路缘石 12cm×30cm×49.5cm、15 cm×30cm×49.5cm、18cm×30cm×49.5cm</p> <p>2.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m	20m		
3.2.7	<p>安砌侧(平、缘)石</p> <p>1. 水泥混凝土路缘石安装</p> <p>2. 尺寸:8cm/10cm×30cm×49.5cm</p> <p>3. 垫层:水泥砂浆 M5</p> <p>4.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p>	__元/m	20m		

3.2.8	安砌侧(平、缘)石 1. 水泥混凝土路缘石安装 2. 尺寸:12*30*49.5cm 3. 垫层:水泥砂浆 M5 4.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m	20m		
3.2.9	树池砌筑 1. 树池口安装 尺寸 1.25m*1.25m 2. 材质:水泥混凝土 3. 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规范要求	__元/个	20个		
3.3	<b>白地设施围护</b>				
3.3.1	隔离护栏 1. 安装、更换中央护栏(二次利用九成新护栏) 2. (1)材质:薄壁管护栏(二次利用) 材质:Q235 镀锌钢管 (2)表面处理:热浸镀锌防锈,再做静电喷塑(白色),竖杆下部贴蓝色反光条,增强夜间警示效果。 (3)规格:整体高度 1.3m,单片长度 3m,双侧立柱 80*80*1200mm 方管,壁厚 1.5mm;上横杆 40*55 mm 面包管,壁厚 1.5mm;下横杆 30*55 mm 平椭圆管,壁厚 1.5mm;竖杆 30*50*85mm 梅花管壁厚 1.5mm;橡胶底座:400*500*100mm。	__元/m	2500m		

3.3.2	<p>标志板</p> <p>1. 类型:标志板主体尺寸:800*1200 mm*3mm 铝板(主版面)(5A02 铝合金); 铝板覆特级反光膜。</p> <p>2. 材质、规格尺寸:钢管立柱: 规格: <math>\phi 89 \times 4.5 \times 2900</math> mm (外径 89 mm, 壁厚 4.5 mm, 长度 2900 mm) 材质: Q235 碳素结构钢, 经热浸镀锌 + 喷塑防腐处理。</p> <p>3. 混凝土基础: 尺寸: <math>700 \times 900 \times 800</math> mm, 强度等级: C25 混凝土。</p> <p>4. 包含模版及所有连接件、法兰盘等</p> <p>5. 包含弃土消纳费</p>	___元/块	10 块		
3.4	<b>绿化工程</b>				
3.4.1	<p>杂草清除 (春、夏杂草)</p> <p>1. 杂草清除</p> <p>2. 作业内容:指定区域内的现有杂草、高草、爬藤植物及细弱杂灌木的地上部分修剪。</p> <p>3. 修剪标准:机械修剪后, 草茬高度控制在<math>\leq 5</math>cm, 修剪面平整, 无明显漏剪。</p> <p>4. 施工方式:综合考虑人工配合背负式割灌机、手推式草坪机进行作业。供应商应结合现场杂草密度地形起伏及可能存在的隐蔽杂物, 综合考虑机械效率及刀具损耗成本</p> <p>5. 草屑处置:修剪产生的草屑、草叶必须全部清理归堆, 并负责外运消纳。包含装车、运输、卸点处置及保洁费用。包含装袋的材料费, 及清扫的工具费用。</p> <p>6. 环保要求:严禁现场焚烧草屑;运输过程中需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洒落;施工时需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7. 杂草垃圾 45 吨, 生活垃圾约 3 吨</p>	___元/m <sup>2</sup>	374530.2 m <sup>2</sup>		

3.4.2	<p>枯草、落叶、垃圾清理、苫盖防火保障（秋、冬季）</p> <p>1. 杂草、垃圾、落叶等清理</p> <p>2. 防火保障:秋、冬季节, 枯草、周边树木产生的枯枝落叶, 必须全部清理归堆, 并负责外运消纳。包含装车、运输、卸点处置及保洁费用。包含装袋的材料费, 及清扫的工具费用。</p> <p>3. 对于体积较大的垃圾, 如树枝、石块等, 使用铲子或钳子进行清理, 并搬运至指定的临时堆放点</p> <p>4. 环保要求: 严禁现场焚烧; 运输过程中需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洒落; 施工时需采取洒水降尘措施。</p> <p>5. 苫盖要求: 苫盖面积为 88043.65 m<sup>2</sup>, (1) 规格: 6 针 / 平方厘米, 加密型 (2) 符合 GB 5725-2020《安全网》阻燃标准, 离火自熄, 阻燃时间≤3s, 续燃时间≤5s (3) 聚乙烯全新料, 抗老化、抗紫外线, 适应户外露天环境, 使用寿命≥6 个月</p> <p>6. 枯枝落叶、枯草 31t、生活垃圾 3t。</p>	___元/m <sup>2</sup>	374530.2 m <sup>2</sup>		
3.4.3	<p>草籽、花籽播种</p> <p>1. 草籽、花籽播种（草籽：早熟禾、高羊茅花籽：二月兰、紫花地丁）</p> <p>2. 洒水车进行浇水</p> <p>3. 养护期：成活率养护期 3 个月，日常养护 3 个月，三级养护标准</p>	___元/m <sup>2</sup>	14761.56 m <sup>2</sup>		
小计（3.1+3.2+3. ....）					
总价（1+2+3）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4. 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